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產保全；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買方已向賣方作出承諾，其將在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後以及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前向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撤回民事申索並解除財產保全。

本公司最近接獲法院的民事裁定書，批准買方解除財產保全的申請。

解除財產保全後，買方及賣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批准程序、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